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魏英任

電話：22289111#29207

電子信箱：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00333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20000A_11003337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0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3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100147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